

# 不同國家/地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

國家/地區	「正面標籤」的閾限值 [1]
<b>自願性標籤制度</b>	
香港	5%
美國*	(沒有列明閾限值)
加拿大*	5%
新加坡	(沒有特定的標籤條件)
<b>強制性標籤特定產品</b>	
日本	5%
泰國	5%
台灣	5%
中國內地	(沒有列明閾限值)
<b>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</b>	
南非	5% (「反面標籤」的閾限值:1%)
印尼	5% ◆
南韓	3%
澳洲及新西蘭	1%
巴西	1%
歐盟	0.9%
斯里蘭卡	0.5%
印度	(沒有列明閾限值 ▲)

**註** [1] 即須要作出正面基因改造標籤的基因改造成分含量水平下限。

\* 如食物有顯著改變，例如含有致敏物、在營養和成分方面有所改變等，則規定強制標籤食物。

◆ 根據美國GAIN報告，在2012年簽署的一條條例中，閾限值為5%。

▲ 規例草案